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佈

概要

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計算，本公司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61.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收到9,79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交認購合共250,8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3,000,000股約19.30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為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故採用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26,000,000股發售股份已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重新分配，獲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9,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確認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1,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共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7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合共91,896,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總數91,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約1.01倍。合共六名、39名、58名及94名承配人分別獲配發十手、30手、50手及100手股份或更少，分別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1%、26.9%、40.0%及64.8%。該等承配人已分別獲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26%、3.8%、7.8%及17.2%。
- 根據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姓名	認購股數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發售股份 總數約 % ⁽¹⁾	已發行股份 總數約 % ⁽¹⁾
鄭國和先生	10,204,000	7.8%	2.0%
林泳釗先生	12,244,000	9.4%	2.4%
吳淑芬女士	13,264,000	10.2%	2.6%
總計	35,712,000	27.4%	7.0%

附註：

(1) 並未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各基石投資者之間彼此獨立並獨立地作出其本身的投資決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董事會中擁有任何席位，亦不會享有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本公司的任何優先權，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入的任何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惟該承讓人同意遵守對該基石投資者施加的條款及限制，包括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中規定的禁售期限限制。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向屬(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上述(i)及／或(ii)的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分配。國際發售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

則)或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配售。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份。概無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少將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9,5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聯席全球協調人確認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因此，超額配股權並不會獲行使。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方面，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可供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nt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a/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a/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親身領取股票(如有)。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如不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該等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退還申請股款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退款支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如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發送至有關銀行賬戶。如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退還的股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記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份開始買賣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 假設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025。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1.1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76.0%(或46.4百萬港元)用以透過設立第二間生產設施提高本集團產能，其中：(i)所得款項淨額約16.0%(約9.8百萬港元)用於為第二間生產設施收購土地；(ii)所得款項淨額約47.9%(約29.2百萬港元)用於興建第二間生產設施；(iii)所得款項淨額約10.1%(約6.2百萬港元)用於為第二間生產設施購置機械及設備；(iv)所得款項淨額約1.9%(約1.1百萬港元)用作第二間生產設施員工的勞工成本及相關培訓成本；及(v)所得款項淨額約0.1%(約0.1百萬港元)用作第二間生產設施的其他雜項費用。
- 約10.0%(或6.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定期貸款年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減3%，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到期。循環貸款年利率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至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5%，並將由提取日期起計每三個月到期。
- 約10.0%(或6.1百萬港元)用於在美國設立本集團銷售辦事處，其中(i)所得款項淨額約5.9%(約3.6百萬港元)用於為美國銷售辦事處招聘四名員工；(ii)所得

款項淨額約0.4% (約0.3百萬港元) 用作美國銷售辦事處的初步設立成本；及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7% (約2.2百萬港元) 用作美國銷售辦事處的租金。

- 約4.0% (或2.5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接獲的認購申請及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收到9,79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認購總數250,8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總數13,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9.30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為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故採用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26,000,000股發售股份已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重新分配，獲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9,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在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合共250,8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9,794份有效申請中：

- 接獲合共9,779份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1.26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合共認購175,3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6,500,000股約26.98倍；

- 接獲合共 15 份認購總額為 5 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 1.26 港元計算，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 聯交所交易費)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 75,5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 6,500,000 股約 11.62 倍；及
- 並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或電子付款指示遭拒絕而遭拒絕受理，並已發現及拒絕受理十份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複申請。並無發現無效申請。並無發現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50% (即超過 6,5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配發基準」一段所述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確認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合共 91,896,000 股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總數 91,000,000 股國際發售股份約 1.01 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91,000,000 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70%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合共六名、39 名、58 名及 94 名承配人分別獲配發十手、30 手、50 手及 100 手股份或更少，分別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 4.1%、26.9%、40.0% 及 64.8%。該等承配人已分別獲分配國際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 0.26%、3.8%、7.8% 及 17.2%。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98 港元(不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由本公司、聯

席全球協調人及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姓名	認購股數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發售股份 總數約 % ⁽¹⁾	已發行股份 總數約 % ⁽¹⁾
鄭國和先生	10,204,000	7.8%	2.0%
林泳釗先生	12,244,000	9.4%	2.4%
吳淑芬女士	13,264,000	10.2%	2.6%
總計	35,712,000	27.4%	7.0%

附註：

(1) 並未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各基石投資者之間彼此獨立並獨立地作出其本身的投資決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董事會中擁有任何席位，亦不會享有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本公司的任何優先權，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入的任何股

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惟該承讓人同意遵守對該基石投資者施加的條款及限制，包括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中規定的禁售期限限制。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根據國際發售向屬(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上述(i)及／或(ii)的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發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分配。國際發售以符合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配售。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份。概無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少將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首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9,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分配(如有)。聯席全球協調人確認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因此，超額配股權並不會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佔所 申請認購香港 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4,000	8,052	8,052名申請人中3,910名接獲4,000股股份			48.56%
8,000	382	382名申請人中188名接獲4,000股股份			24.61%
12,000	209	209名申請人中103名接獲4,000股股份			16.43%
16,000	73	73名申請人中36名接獲4,000股股份			12.33%
20,000	82	82名申請人中41名接獲4,000股股份			10.00%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獲配發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佔所 申請認購香港 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24,000	30	30名申請人中15名接獲4,000股股份	8.33%
28,000	28	28名申請人中14名接獲4,000股股份	7.14%
32,000	25	25名申請人中13名接獲4,000股股份	6.50%
36,000	421	421名申請人中220名接獲4,000股股份	5.81%
40,000	51	51名申請人中27名接獲4,000股股份	5.29%
60,000	46	46名申請人中25名接獲4,000股股份	3.62%
80,000	59	59名申請人中33名接獲4,000股股份	2.80%
100,000	117	117名申請人中75名接獲4,000股股份	2.56%
200,000	45	45名申請人中32名接獲4,000股股份	1.42%
300,000	92	92名申請人中77名接獲4,000股股份	1.12%
400,000	17	17名申請人中16名接獲4,000股股份	0.94%
500,000	12	4,000股股份	0.80%
600,000	9	4,000股股份	0.67%
700,000	3	4,000股股份	0.57%
800,000	1	4,000股股份	0.50%
900,000	1	4,000股股份	0.44%
1,000,000	11	4,000股股份	0.40%
1,500,000	5	4,000股股份	0.27%
2,000,000	4	4,000股股份	0.20%
2,500,000	2	4,000股股份	0.16%
3,000,000	2	4,000股股份	0.13%
<u>9,779</u>			

乙組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佔所 申請認購香港 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4,000,000	3	1,032,000 股股份，另加 3 名申請人中 2 名接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25.87%
4,500,000	3	1,160,000 股股份，另加 3 名申請人中 2 名接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25.84%
5,000,000	5	1,288,000 股股份，另加 5 名申請人中 4 名接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25.82%
5,500,000	1	1,420,000 股股份	25.82%
6,500,000	3	1,676,000 股股份，另加 3 名申請人中 1 名接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25.81%
	15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可供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nt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列如下：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九龍	九龍灣－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 地下商場6號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下及1樓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葵涌道1001號地下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申請已獲接納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香港結算向彼等提供的活動結單(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查核彼等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以下載列國際發售分配結果概要：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數目	於全球 發售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 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3,264,000	13,264,000	14.58%	10.20%	2.55%
前5大承配人	42,772,000	42,772,000	47.00%	32.90%	8.23%
前10大承配人	51,312,000	51,312,000	56.39%	39.47%	9.87%
前25大承配人	62,432,000	62,432,000	68.61%	48.02%	12.01%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包括 Strategic Elite 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數目	於全球 發售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 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¹⁾	—	235,950,000	0.00%	0.00%	45.38%
前5大承配人	35,712,000	425,712,000	39.24%	27.47%	81.87%
前10大承配人	49,452,000	439,452,000	54.34%	38.04%	84.51%
前25大承配人	68,772,000	458,772,000	75.57%	52.90%	88.23%

附註：

⁽¹⁾ 指 Strategic Elite，即其中一名控股股東。